(五)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4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42 號

訴願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〇

訴願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6 年 2 月 21 日院台申肆字 第 1061830527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9 日捐贈〇〇市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下稱受贈人)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 萬元時,依訴願人前一(102)年度財務報表所載,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 7 千元。該裁處書於 106 年 2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同年 3 月 20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原以公司名義捐贈而在尚未申報前發現不符法令即予以修正,其行為應是符合民法第114條第1項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故無捐贈情事。又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下列之處罰一律免除。
- (二) 訴願人在第一時發現時不符合法律之規定時即修正其行為亦撤銷捐贈,於民法 114 條是受保障的,訴願人對出於善意捐贈於民意代表候選人亦立意良善。對於造成之 誤解,請秉持社會人民善良習性之行為,就上述法律旨在定規範讓人民有所遵循而 法律亦給人民有所修正行為之空間。請本於維護人民基本權益之立場重新審議。

二、 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按內政部 100 年 2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1000028077 號函釋略以:「……配合政治獻 金返還制度之建立,並以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有關處罰規定之構成要件,係為有違 反所列法條規定之行為,基於受贈者如已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返還, 捐贈行為已因返還而消滅,尚不致構成違法行為,自毋庸依本法第 29 條規定予以 處罰。」
- (二) 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立法意旨,係以捐贈政治獻金應遵守之行為義務為規範,係為落實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之目的,與民法上對於贈與契約規範,係為實踐私法自治原則,兩者間具有不同之立法目的。況訴願人於捐贈政治獻金時,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即該當本法所欲禁止之違法捐贈對象,與民法規定贈與契約是否成立無涉。且本法於 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第 15 條已增訂返還制度之規定,賦予受贈人及捐贈人於捐贈之一定期限內辦理返還,亦僅係例外的使受贈人及捐贈者免予處罰;本案受贈者於 103 年 10 月 9 日收受後,迨至 103 年 11 月 24 日返還訴願人,已逾法定 1 個月之返還期限,尚非訴願人所稱無捐贈情事;另訴願人主張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係指有關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漏繳稅額案件之規定,與本法規定無涉。

理由

一、 按本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

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 ……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又按內政部99年11月29日台內民字第09902301811號函略以:「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營利事業之認定標準,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如列有『未分配盈餘(或累積虧損)』及『本期損益』,可將上開2欄合併計算。茲考量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6條第1項規定,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係指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或累積虧損,為使有累積虧損營利事業之認定標準,合理且整體衡量反應營利事業之財務能力,爰同意得以採計資產負債表『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為判斷準據。」

- 二、 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而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且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係指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且前一年度之資產負債表「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可採計為有累積虧損營利事業認定標準之判斷準據,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第2項及內政部前開函示已有明文規定。查訴願人103年10月9日捐贈之前一年度(即102年度)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為-22,877,087元,此有原處分卷附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5年8月31日財北國稅資字第1050033556號函附資料可稽。是以訴願人於103年10月9日為本件捐贈時即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而有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之適用,依法即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三、 次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最高行政法院89年度判字第2563號判決參照);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判字第520號判決參照)。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本法明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且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是公司捐贈之前一年度如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該捐贈行為即屬違法而應予處罰。又本法自93年3月31日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本件捐贈時業已多年,訴願人欲捐贈政治獻金,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其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致為違法捐贈,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仍應予處罰。是訴願人主張其出於善意捐贈於民意代表候選人,應給予有所修正行為之空間云云,殊無可採。
- 四、末按內政部 100 年 2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1000028077 號函釋認受贈者「捐贈行為已因返還而消滅」,不致構成違法行為,其前提要件係為「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返還」。惟受贈者已逾法定期限始辦理返還,即無適用該函釋而免依本法第 29 條處罰之餘地。本件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 9 日捐贈政治獻金 1 萬元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即該當本法所欲禁止之違法捐贈行為。雖受贈人嗣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返還,亦僅係使受贈人及捐贈者得免予處罰,非謂該捐贈行為不成立,此與民法第 114 條第 1 項法律行為經撤銷後之效果,尚屬二事。況本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款所欲規範者,係捐贈政治獻金者之捐贈限制,尚非得以受贈人是否返還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為由,執為免責之論據。是訴願人主張原以公司名義捐贈而在尚未申報前發現不符法令即予以撤銷捐贈,其行為應是符合民法第 114 條第 1 項,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故無捐贈情事云云,亦無可採。
- 五、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2 7 日